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
1000 万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验证码: 202402276974982247

东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周莉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511681198706260049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139个月	201207
工伤保险	143个月	201103
失业保险	139个月	201207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1700630973	4546	363.68	9.09	已参保	
202402	111700630973	4546	363.68	9.09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8-25。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700630973: 东莞市: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4年02月27日





验证码: 202403042794071676

东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陈露露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412828199610123462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34个月	20210520
工伤保险	34个月	20210520
失业保险	34个月	20210520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1700630973	4546	363.68	9.09	已参保	
202402	111700630973	4546	363.68	9.09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8-31。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700630973: 东莞市: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4年03月04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能力和水平。

环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VALUATIO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姓名: 周莉
 证件号码: 511681198706260049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7年06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 201805035440000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57339589Q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绿航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梁浩财 住所 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社区黄金路1号东莞天安

经营范围 数码城C区2号厂房513



登记机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备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小程序。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57339589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1000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周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440000013，信用编号 BH00589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周莉（信用编号 BH005892）、陈露露（信用编号 BH046165）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月24日



打印编号: 170606577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me9w5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1000万米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CWF64HJ9T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57339689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莉	20180503544000013	BH005892	周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莉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5892	周莉
陈露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46165	陈露露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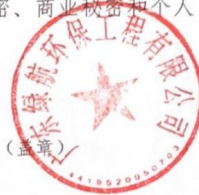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1000万



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

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特对报批 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 1000 万米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
审批管理人員,以保证项目审批
评价单位(盖章)
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若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 1000 万米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396 号 1 幢 3 楼		
地理坐标	(东经 <u>113</u> 度 <u>8</u> 分 <u>57.740</u> 秒, 北纬 <u>22</u> 度 <u>34</u> 分 <u>23.62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65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广东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粤环审〔2008〕374 号，广东省环保局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广东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召集审查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广东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8〕374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一、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高新园区准入条件：</p> <p>①本园区工业项目为机电与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电子产品、生物技术与制药、软件产业等，属于一类和二类工业，入园工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江门市的有关产业政策，避免污染严重和低附加值的企业入园。</p> <p>②企业采用行业内的最新清洁生产技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有明确的环境管理目标和指标，并能在生产过程中执行。企业有明确的环境改善目标，要求企业在入园后的 3~5 年内获得 ISO14000 认证。</p> <p>③入园企业不得使用燃煤或重质燃油等作为燃料，生产过程和员工生活过程必须使用清洁能源。</p> <p>④进驻高新区企业的建设必须符合园区规划，并进行必要的绿化与环境建设，企业自身的环保设施必须完善和有效运行。</p> <p>⑤对进入园区的企业，禁止引进国家明令淘汰的、对环境和资源均造成较大危害的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高新园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将纳入新建的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通过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后，虽然尾水排放口附近水域有限范围内的水质浓度有所上升，但由于污水集中处理，区域污染负荷得到削减，纳污范围外排的污染负荷总量减少，混合区外水域水质浓度将降低，因此，可减轻麻园河、马鬃沙涌水质污染，缓解高新区发展对麻园河等河流水环境造成的压力。广东江门市高新技术园区完全建成后，其新增外排大气污染物对园区及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轻微，尚在可接受范围之内。</p> <p>符合性分析：项目主要从事照明灯带的加工生产，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p>
-------------------------	---

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或重质燃油等作为燃料, 该行业暂无清洁生产标准及评价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项目建成后将对废气处理设施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符合文件要求。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所在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广东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 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1	电子、机械、家具等企业应采取有效的酸性气体、有机废气和粉尘收集处理措施, 减少工艺废气排放量, 控制无组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运行前, 现有企业应配套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后, 园区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中严的指标后排入马鬃沙河, 其中, 含第一类污染物的生产废水须在车间单独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符合
3	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确保各企业厂界和园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相应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对生产噪声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可确保项目厂界和园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符合
4	建立健全产业园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 加强区内企业固体废弃物产生、利用、收集、贮存、处置等环节的	本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实现分类收集, 其中,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	符合

		管理；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产业园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处理系统，提高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方回收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根据产业园产业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严格控制新引入产业类别，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一类工业为主导产业，不得引入水污染型项目及三类工业项目。并加大对已入驻企业环保问题的整改力度，对不符合产业规划要求的项目，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约，逐步调整出产业园，已投产的超标排污企业须在2008年底前治理达标，否则停产治理或关闭。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6	电子、家具等企业应设置不少于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已有村庄、居民点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必须通过调整园区布局或落实搬迁安置措施妥善处理、解决。	项目选址1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照明灯带的生产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选址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396号1幢3楼，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11。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等保护区域，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用地规划。

3、环境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纳污水体为麻园河，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江海区水功能区划>的通知》(江海农水[2020]114号)，麻园河属于IV类水体，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不属于废水禁排河段，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可见，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1-2 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相符性
1.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1	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	相符

		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到2025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水源保护区,所在位置属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主要从事照明灯带的生产制造,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原辅材料均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3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4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项目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室内,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相符
	5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	企业拟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	相符

		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1		加强农副产品加工、造纸、纺织印染、制革、电镀、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置效能。到2025年，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所在位置属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2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主要从事照明灯带的生产制造，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原辅材料均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3		科学制定禁煤计划，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Ⅲ类(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逐步推动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4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监管	项目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	相符

	工作清单，实施网格化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执法”方式，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室内，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5	加大企业清库存力度，严格控制企业固体废物库存量，动态掌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信息，提升清库存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杜绝超量存储、扬散、流失、渗漏和管理粗放等问题。	企业拟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相符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周边水环境质量无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p> <p>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有限开发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p>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各环节VOCs的产生进行把控，对VOCs产生环节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地表水环境不达标，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对周边环</p>	符合

	境影响不明显；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施工期基本不消耗电源、水资源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工程运营后采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资源利用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396号1幢3楼，位于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内，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420001。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与江府（2021）9 号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水/禁止类】园区毗邻西江，禁止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500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1-3.【能源/综合类】园区集中供热，集中供热范围内淘汰现有企业锅炉，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主要从事照明灯带的生产，不涉及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不达标、地表水不达标，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没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2-3.	项目所属行业暂无清洁生产审核标准。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年用水量未达到12万立方米。	符合

		<p>【能源/禁止类】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p> <p>2-4.【水资源/综合】2022年前，年用水量12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p> <p>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3-2.【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p> <p>3-3.【大气/限制类】火电、化工等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4.【大气/限制类】加强涉VOCs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VOCs项目实施VOCs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VOCs原辅材料。</p> <p>3-5.【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项目不涉及电镀，挤出工序置于密闭间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实施VOCs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p> <p>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4.【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p>	<p>本项目拟进行生产车间全厂硬底化，危废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项目风险Q值<1，不属于高风险项目，在建设完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本项目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同时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符合

	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p>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要求。</p> <p>6、项目与相关环保法规的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5 与相关环保法规的相符性分析</p>			
序号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1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PVC、铜线等，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
2	加强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凹版、柔版印刷机宜采用封闭刮刀，或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措施减少墨槽无组织逸散。鼓励重点区域印刷企业对涉 VOCs 排放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	项目原辅材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执行，项目挤出工序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确保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
3	提高废气收集率。……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风量控制风速按 0.5米/秒进行核算，以保证收集效率。	符合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1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项目含VOCs物料主要为PVC、铜线等,均属于低VOCs含量原料,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2	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项目原辅材料在非采取用状态时采用密封状态,挤出工序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确保收集效率不低于90%,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90%。	符合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属于先进可行技术。	符合
2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PVC、铜线等,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原材料,挤出工序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确保收集效率不低于90%,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企业。	符合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	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			
1	工艺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	符合
2	废气收集：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项目采用外部集气罩进行收集，风量控制风速按0.5米/秒进行核算，以保证收集效率。	符合
3	排放水平：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	项目有机废气执行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符合

	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	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4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营管理: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 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法,根据工程分析,活性炭装载量可满足吸附需求。	符合
关于印发《江门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号			
1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应用涂装工艺的企业应当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企业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胶黏剂。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PVC、铜线等,均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符合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			
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是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设置室内原材料仓库用于存放原材料,VOCs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包装袋内,在非取用时保持封口密封。	符合
2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原材料PVC为颗粒状,在生产过程中采用挤出机料仓配套的抽送管通过密闭方式将物料输送至料仓。	符合

	3	<p>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p>	<p>项目采用外部集气罩进行收集,风量控制风速按0.5米/秒进行核算,以保证收集效率。</p>	<p>符合</p>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p>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选址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396 号 1 幢 3 楼(地理位置坐标：N22°34'23.628”，E113°8'57.740”)，主要从事照明灯带的生产制造，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照明灯带 1000 万米。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为 265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653 平方米。</p>		
	2、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和生产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及生产内容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一栋3层厂房的3F作为生产车间，整栋楼高度为15m，本项目所在车间高度为4.5m，占地面积约2653m ² ，主要包括挤出区(65m ²)、塞线区(40m ²)、测试区(10m ²)、仓库(60m ²)、半成品暂存区(50m ²)、危废仓(6m ²)、一般固废仓(8m ²)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
		固废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建筑面积约8m ²
危废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建筑面积约6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6万度，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建设单位拟在挤出工位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8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工程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噪声控制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照明灯带	万米	1000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PVC	吨/年	580	20	原料仓库
2	铜线	吨/年	100	2	
3	线路板(内含灯珠、电阻)	万米	1000	50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说明
1	PVC	即聚氯乙烯塑料，本品无味、无臭、无毒，微黄色半透明状粒状物，密度为 1.38g/cm ³ ，成型温度：160~190℃，具有耐化学稳定性、耐焰自熄、耐磨、消声消震、强度较高、电绝缘性较好、气密性能好等优点，在建筑材料、工业制品、日用品、地板革、地板砖、人造革、管材、电线电缆、包装膜、瓶、发泡材料、密封材料、纤维等方面均有广泛应用。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参数	主要生产单元
1	挤出机	条	6	15kW	挤出
2	冷却水槽	台	6	10m*10cm*5cm	冷却
3	人工塞线工作台	个	10	/	塞线
4	人工测试台	个	3	/	测试
5	冷却水机	台	6	单台循环水量 0.01m ³ /h	冷却
6	冷却水收集桶	个	6	1.5m*0.8m*0.5m	
7	空压机	台	1	/	辅助

注：项目空压机委外保养，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空压机油及其包装桶。

6、能耗情况

表 2-6 项目能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	----	----	----

用水	t/a	503.78	市政供水
用电	万度/a	6	市政供电

7、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拟定员工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8、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总共为 503.78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500t/a，冷却补充用水 3.78t/a。

①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生活用水量按照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故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00t/a。

②冷却水：项目挤出冷却方式为利用挤出机配套水槽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槽连接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由于水的蒸发作用，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本项目每天按槽体有效容积的 2% 计。项目每台挤出机配套 6 条冷却水槽，有效水深均为水槽高度一半。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挤出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0.9t/a；本项目配备有 6 台冷却水机对挤出工序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经冷却水机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单台冷却水机循环水量为 $0.01\text{m}^3/\text{h}$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则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0.01\text{m}^3/\text{h}\times 2400\times 2.0\%\times 6=2.88\text{t/a}$ 。因此本项目挤出工序冷却水需补充新鲜水共约 3.78t/a。

(2)排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90% 计算，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00t/a，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0t/a，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9、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396 号 1 幢 3 楼，厂房已建成，厂房内设有生产区、仓库、办公区，车间物流、人流流向清晰、明确，生产区的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的物流走向，生产区，仓储区分区明显，便于生产和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1、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1)照明灯带生产工艺流程

```

graph TD
    A[PVC、铜线] -.-> B[挤出]
    B -.-> C[冷却]
    D[线路板 (内含灯珠、电阻)] -.-> E[塞线]
    C -.-> E
    B -.-> B1[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废包装材料]
    E -.-> E1[废包装材料]
    E -.-> F[测试]
    F -.-> F1[不合格品]
    F -.-> G[成品]
  
```

图 2-1 照明灯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挤出：PVC 原料吸入挤出机料仓内，通过挤出机将 PVC 加热后挤出一层 PVC 膜套在外购的铜线上。PVC 原料为颗粒状，因此吸料过程中不会产生颗粒物，挤出机工作温度为 170~180℃，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包装材料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②冷却：挤出后的半成品通过冷却水槽进行冷却成型，冷却水槽中水由冷水机提供，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塞线：把冷却成型后的半成品与线路板(内含灯珠、电阻)进行人工组装。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④测试：对组装的灯带进行测试是否合格，测试合格的即为成品，该工序会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2、产污环节：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冷却成型	冷却循环水	/
废气	挤出	有机废气、恶臭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测试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物料拆封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0~80dB(A)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396号1幢3楼，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江海区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统计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江海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29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90%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87	160	116.88	不达标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目标》(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22 年江海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位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p>						

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污水厂尾水排入麻园河，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江海区水功能区划>的通知》（江海农水 [2020]114 号），麻园河属于 IV 类水体，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

由于项目纳污水体麻园河无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因此本项目参考江门思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W1：麻园河中江高速断面”的监测数据(引用检测报告见附件 5)，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引用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GB3838-2002》 IV类限值)
		2021.5.16	2021.5.17	
W1(涨潮)(麻园河中江高速断面)	pH	7.23	7.32	6-9
	溶解氧	4.8	4.2	≥3
	悬浮物	47	43	-
	化学需氧量	21	23	30
	高锰酸盐指数	1.8	1.8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	4.9	6
	氨氮	0.905	0.731	1.5
	总磷	0.26	0.20	0.3
	总氮	1.20	1.42	1.5
	挥发酚	1.7×10 ⁻³	2.6×10 ⁻³	0.01
	石油类	0.05	0.03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6	0.080	0.3
	硫化物	ND	ND	0.5
	氟化物	0.21	0.24	1.5
	铅	ND	ND	0.05
氰化物	ND	ND	0.2	
镍	ND	ND	-	
W1(退潮)(麻园)	pH	7.21	7.31	6-9

河中江高速断面)	溶解氧	5.5	4.9	≥3
	悬浮物	45	34	-
	化学需氧量	17	21	30
	高锰酸盐指数	1.8	1.8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4.6	6
	氨氮	0.889	0.922	1.5
	总磷	0.23	0.22	0.3
	总氮	1.45	1.61	1.5
	挥发酚	2.6×10 ⁻³	2.7×10 ⁻³	0.01
	石油类	0.04	0.04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1	0.085	0.3
	硫化物	ND	ND	0.5
	氟化物	0.15	0.25	1.5
	铅	ND	ND	0.05
	氰化物	ND	ND	0.2
镍	ND	ND	-	

注：“ND”表示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麻园河水质中总氮水质指标超标，其余各类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可知麻园河地表水环境不达标。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江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6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是吸纳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396号1幢3楼，本次新建项目租赁已建厂房，

	<p>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p> <p>建设项目地面均经过水泥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建设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营运期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colspan="5">污染物(单位 mg/L)</th> </tr> <tr>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悬浮物</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r> <tr> <td>污水厂进水标准</td> <td>6~9</td> <td>≤220</td> <td>≤100</td> <td>≤150</td> <td>≤24</td> </tr> <tr> <td>两者较严值</td> <td>6~9</td> <td>≤220</td> <td>≤100</td> <td>≤150</td> <td>≤24</td> </tr> </tbody> </table>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PVC 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p>	执行标准	污染物(单位 mg/L)					pH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厂进水标准	6~9	≤220	≤100	≤150	≤24	两者较严值	6~9	≤220	≤100	≤150	≤24
执行标准	污染物(单位 mg/L)																													
	pH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厂进水标准	6~9	≤220	≤100	≤150	≤24																									
两者较严值	6~9	≤220	≤100	≤150	≤24																									

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工序	排气筒编号, 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挤出	DA001, 18m	非甲烷 总烃	80	/	/	DB44/2367-2 022
		臭气浓 度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GB14554-93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DB44/2367-2 02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前言“本标准规定了合成树脂(聚氯乙烯树脂除外)工业企业及其生产设施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及附录 A 注释“本标准适用范围不包括聚氯乙烯树脂”，故本项目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3 类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₃-N)及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此时项目总量指标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不另设。</p> <p>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排放有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与VOCs按1:1变换,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 0.2609t/a(有组织排放0.1236t/a,无组织排放0.1373t/a)。</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分配核定。</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租赁已建成生产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仅需进行新购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

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污染源核算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计算参数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 量(t/a)	收集 效率	风量 (m³/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气 筒 高度 (m)	排放 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kg/h)	排放量 (t/a)		
挤出	挤出 机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 总烃	1.3734	90%	15000	51.5	0.515	1.2361	二级活 性炭吸 附	90%	是	5.15	0.0515	0.1236	18	2400
			臭气浓 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			/	0.0572	0.1373				/	0.0572	0.1373		
			臭气浓 度	/			/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放口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13°8'57.437"	22°34'23.949"	18	0.49	25	一般排 气筒

表 4-3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参考依据
废气	厂界上、下风 口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 制品》(HJ1207-2021)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少量恶臭。其污染源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1 污染源源强核算及废气治理措施

①挤出工序废气

项目挤出工序过程中塑料颗粒在挤出机加热熔融时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中“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中，当收集效率为 0%、治理效率为 0%时，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为 2.368kg/t-塑料原料，故项目挤出工序 VOCs 产生系数为 2.368kg/t-塑料原料。项目 PVC 年用量为 580 吨，则挤出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1.3734t/a。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项目挤出机设于密闭空间内，项目拟在每台挤出机的挤出口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集气罩覆盖产污工位，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配置负压抽风，必要时增设垂帘等设施，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单层密闭负压”收集效率可达 90%，本项目收集效率按 90%计算。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法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按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70%进行计算，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1-(1-70%) \times (1-70%)=91%$ ，本项目保守取值为 90%。有机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风机风量核算过程：

项目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单台挤出机上方集气罩尺寸约为0.4*0.6m，则敞开面周长为2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0.3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0.5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1.4。

项目共设置6台挤出机，经计算得出单台设备集气罩的抽风量为1512m³/h，项目生产设备共设置6个集气罩，则合计所需风量为9072m³/h，考虑风量损失，设计风机总风量为10000m³/h。

密闭车间风量按照车间体积和单位时间换气次数的乘积进行估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生产车间通排风情况如下：

表 4-4 生产车间微负压通排风情况

生产车间	密闭生产区面积	车间高度	集气抽风量(m ³ /h)	车间风量(m ³ /h)	车间换气频率(次/小时)
注塑车间	65m ²	4.5m	10000	1755	6

密闭车间内采用送抽风系统，抽风量大于送风量，使整个车间保持微负压状态，可使污染物有序、有方向排出。经上述措施后，车间内的空气可形成对流，加强车间内废气流向的一致性，提高了废气的收集率。

表 4-5 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t/a)	1.3734	
收集效率	90%	
有组织排放情况(DA001)	收集量(t/a)	1.2361
	产生浓度(mg/m ³)	51.5
	产生速率(kg/h)	0.515
	风量(m ³ /h)	10000
	处理效率	90%
	排放量(t/a)	0.1236
	排放浓度(mg/m ³)	5.15
	排放速率(kg/h)	0.0515
无组织排放量(t/a)		0.1373
无组织排放速率(kg/h)		0.0572
合计排放量		0.2609

②恶臭

项目运营期在挤出工序会产生少量恶臭，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 18m 排气筒排放，其余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挤出工序置于密闭间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的末端治理可行技术有：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其属于可行性技术。

1.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分析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施开停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的废气非正常排放。当项目设备检修时，废气处理装置是运行状态的；当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企业立即停止生产，故项目不存在非正常工况的废气排放情况。

1.4 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臭气浓度。挤出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内并设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经处理后，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

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1.5 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没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分析

①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员工共 5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全年生产 300 天，每日 1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员工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年用水量为 500t/a 。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0t/a 。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放情况

项 目		COD_{Cr}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生活污水 450t/a	产生浓度(mg/L)	350	250	150	20
	产生量(t/a)	0.1575	0.1125	0.0675	0.009
	排放浓度(mg/L)	210	90	100	15
	排放量(t/a)	0.0945	0.0405	0.045	0.0068
排放标准(mg/L)		≤ 220	≤ 100	≤ 150	≤ 24

②挤出工序冷却水

挤出机配套水槽循环冷却水：

项目挤出冷却方式为利用挤出机配套水槽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槽连接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由于水的蒸发作用，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本项目每天按槽体有效容积的 2% 计。项目每台挤出机配套 6 条冷却水槽，有效水深均为水槽高度一半。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挤出冷却水补充水量见下表。

表 4-1 项目挤出机配套水槽补充水量一览表

水槽尺寸 (m)			数量 (条)	有效容积 (m^3)	年补充水量 (m^3)
长	宽	高			
10	0.1	0.05	6	0.025	0.9

冷却水机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配备有 6 台冷却水机对挤出工序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经冷却水机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单台冷却水机循环水量为 $0.01\text{m}^3/\text{h}$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则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0.01\text{m}^3/\text{h}\times 2400\times 2.0\%\times 6=2.88\text{t}/\text{a}$ 。

因此本项目挤出工序冷却水需补充新鲜水共约 3.78t/a。

2.2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江海区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 199.1 亩，远期总规模为处理城市生活污水 25 万 m^3/d ，将分期进行建设。目前已建成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占地面积 67.5 亩，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 $8\times 104\text{m}^3/\text{d}$ ，第一阶段实施规模为 $5\times 104\text{m}^3/\text{d}$ ，建于 2009 年，其环评批复：江环技[2008]44 号，于 2010 年完成首期一期工程($25000\text{m}^3/\text{d}$)验收：江环审[2010]93 号，经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核发《江门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江环证第 300932 号，于 2011 年完成首期二期工程($25000\text{m}^3/\text{d}$)验收：江环监[2011]95 号；第二阶段：2012 年污水厂进行了技术改扩建增加 $3\times 104\text{m}^3/\text{d}$ MBR 处理系统，扩建后设计总规模达到 $8\times 104\text{m}^3/\text{d}$ ，其环评批复：江环审[2012]532 号，于 2013 年完成验收：江环验[2013]37 号。

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 $8\times 104\text{m}^3/\text{d}$ ，其中第一阶段 $5\times 104\text{m}^3/\text{d}$ ，采用预处理+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0 年 9 月投入正式运行；第二阶段 $3\times 104\text{m}^3/\text{d}$ ，采用预处理+MBR+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3 年 9 月正式投入运行。于 2017 年 12 月进行首期升级提标改造，采用“磁混凝澄清+过滤+消毒”工艺。服务范围东海路以东、五邑路以南、高速公路以北、龙溪路以西，以及信宜玻璃厂地块，合共 11.47 平方公里。

江海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该厂处理后的尾水排出麻园河，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80000\text{m}^3/\text{d}$ ，本项目排入污水厂的废水为 $1.5\text{m}^3/\text{d}$ ，占

比较少，故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具有富余的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不会对污水厂的水量和水质造成冲击，对污水厂运行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挤出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排入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4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等	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三级化粪池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113°8'58.571"	22°34'24.186"	0.045	江海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表 4-9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COD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220
	BOD ₅		100
	SS		150
	NH ₃ -N		24

2.5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因此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污染源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3.1 噪声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挤出机、冷却水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噪声, 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和《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 项目设备噪声级约为 70~80dB(A),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类型	数量(台)	噪声源强(dB(A))			降噪措施		噪声贡献值 dB(A)	排放时间(h/a)
				核算方法	单台噪声值	设备叠加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1	挤出机	固定	6	类比法	70	77.78	隔声、减振、加强生产管理	30	47.78	2400
2	冷却水机	固定	6	类比法	70	77.78		30	47.78	2400
3	空压机	固定	1	类比法	80	80.00		30	50.00	2400

注: 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 墙体隔声量达 20dB(A); 根据调查资料, 生产车间安装消声器可降低噪声值 10dB(A)、对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可降低噪声值 10dB(A)。故建设单位可通过以上措施有效隔声降噪, 综合噪声值可降低约 40dB(A), 保守考虑, 本项目取 30B(A)。

3.2 降噪措施和达标分析

由于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故本项目声环境影响只进行定性分析, 不进行噪声预测评价。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企业应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 ①合理布局, 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合理进行设备选型，风机安装消声器，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

综上所述，采取经墙体隔音、减振和消声等措施处理后，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较小，昼间噪声贡献值均低于 65dB(A)，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的日常生活造成明显影响。再经过一段距离的衰减作用，使项目产生的噪声得到控制，这样使厂界噪声控制昼间 $\leq 65\text{dB(A)}$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3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1 噪声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影响因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设备噪声	项目四周厂界外 1m 处	$L_{eq}(A)$	1 次/季度

4、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员工 50 人，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7.5t/a，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

部门定时清运。

(2)一般固体废物

1)不合格品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约为 1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物代码为 387-002-99，经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2)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原料拆封及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包装纸箱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物代码为 387-002-07，经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1)废活性炭

①废活性炭：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项目在处理有机废气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规定，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脱剂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并对该废物收集进行转移联单管理。

表 4-1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非甲烷总烃情况

非甲烷总烃收集量(t/a)	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的量(t/a)	二级活性炭处理的量(t/a)
1.2361	90	0.1236	1.112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约 90%，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3，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则理论活性炭需求量约为 7.417t/a，更换废活性炭(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8.5295t/a。

项目设有 2 个活性炭箱，单个活性炭箱装填 1 层碳层，碳层尺寸为：

2.1m×1.9m×0.58m，活性炭堆积密度一般为 450~550g/L，(本报告取 550g/L 即 0.55g/cm³)，滤速为 0.7m/s(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固定床吸附器吸附层的风速应根据吸附剂的材质、结构和性能确定；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宜取 0.70 ~ 1.20m/s)。则单个炭箱内活性炭重量为 2.1m×1.9m×0.58m×1×0.55g/cm³=1.2728t。为保证活性炭的稳定吸附效果，需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整体更换，一年更换 4 次，则活性炭更换量为 1.2728×2×4=10.1824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1.2949t/a。活性炭的实际更换量大于理论需求量，故该措施可行。

综上，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1	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废包装材料	0.5	
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1.2949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2949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碳、有机废气	1次/3个月	T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2)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体废物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3)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

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6m²，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转运频率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暂存场设在厂区内，防雨、防渗、防漏、防火	6m ²	袋装	6	1次/半年

(4)危险废物转运的控制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同时，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规定。且严格按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关于《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粤环[97]177号文)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实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账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引》，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 ①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将上年度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向所在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申报登记。
- ②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登记备案。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

管理平台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台账登记功能进行登记以及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

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属于持久性污染物和重金属污染物，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市政管网，再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现有厂房用地范围内已铺设好污水收集管道，三级化粪池和污水管道做好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的影响。

综上，项目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均无污染途径，因此项目不需对地下水、土壤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跟踪监测。

(2)防护措施

项目拟采用的分区保护措施如下表：

表 4-16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区域		潜在污染源	防护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做好防风挡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仓库门口设置门槛。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简单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	/	仓库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办公区	生活污水	定期检查污水收集管道，确保无裂缝、无渗漏，每年对化粪池清淤一次，避免堵塞漫流
		生活垃圾	采用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暂存区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396 号 1 幢 3 楼，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电磁辐射及核辐射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及核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及核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8、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项目涉风险物质种类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17 项目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依据	储存位置
1	废活性炭	5.647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危废仓

注：危险废物半年转移处置一次，故最大存在量为产生量的一半。

通过风险识别性可知，本项目各种危险废物的实际存量与临界量比值之和为 $Q=0.11294(<1)$ ，因此无需开展风险专章评价。

表 4-18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危险单位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火灾引起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垂直入渗、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体	周围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地地下水、雨水接纳水体	/
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泄漏	垂直入渗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	/
3	废气收集设施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周围大气环境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

1)防范措施

①火灾事故

A.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及

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

B.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J50084-2001)要求,在各主要车间、办公室配备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在燃气站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当使用的原料或产品浓度达到报警值时,发出报警信号,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避免重大火灾事故发生。

C.消防水必须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

D.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E.生产车间设置不燃烧、不发火的地面(水泥地面),安装温感、烟感探测器、干粉自动灭火系统。

F.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防毒面具、劳保鞋、手套工作服、帽等。在车间相应的岗位设置冲洗龙头和洗眼器,以便万一接触到危险品时及时冲洗。

②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A.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B.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E.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F.危险废物的贮存于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警示标识,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

联单制度》，明确危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

③废气事故排放

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C.预留足够的强制通风口机设施，车间正常换气的排风口通过风管经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D.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E.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2)应急处置措施

①火灾事故

A.打开应急阀门，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而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B.马上切断电源，可移动的物料立即转移至安全区域，洒水冷却，着火物可使用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等灭火；火势较大需报警，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以防爆炸。

C.消除隐患之后，消防废液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A.若有火源需切断火源，并隔离相关污染区。

B.如果是储存危废的桶或是池体发生泄漏，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堵塞和修补裂口，制止进一步泄漏。

③废气事故排放

A.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修理设备，待修好之后再开工。

B.疏散员工，往空旷的地方撤离。

C.合理通风使其扩散不至于积聚，或者喷洒雾状水使之液化后处理。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设于密闭间内,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8m 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日常维护,降低无组织废气产生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到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挤出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加强管理，杜绝火种；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辅材料等的使用、贮存及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建设危废仓，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厂区雨水、污水总排放口设置阀门，车间出口设置缓坡、围挡、沙袋，防止事故废水泄露。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2609t/a	/	0.2609t/a	+0.2609t/a
		臭气浓度	/	/	/	少量		少量	少量
废水		生活污水	/	/	/	450t/a	/	450t/a	+450t/a
		COD _{Cr}	/	/	/	0.0945t/a	/	0.0945t/a	+0.0945t/a
		BOD ₅	/	/	/	0.0405t/a	/	0.0405t/a	+0.0405t/a
		SS	/	/	/	0.045t/a	/	0.045t/a	+0.045t/a
		NH ₃ -N	/	/	/	0.0068t/a	/	0.0068t/a	+0.006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7.5t/a	/	7.5t/a	+7.5t/a
		不合格品	/	/	/	1t/a		1t/a	+1t/a
		废包装材料	/	/	/	0.5t/a	/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1.2949t/a	/	11.2949t/a	+11.2949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